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
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至 4 月 11 日(星期五)	簡章公告	
2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起至 4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止	報名日期 繳費期限	1.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 ATM)、(網路 ATM)繳款。 ※勿至銀行臨櫃繳款 2. 繳費後可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3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起至 4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止	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 (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申請表(附件 1)傳真至人事室並來電確認 電話：(05)2776408 (05)2762804 轉 242 傳真：(05)2744131
4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後	列印准考證 (請至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	無法列印准考證時，請傳真交易明細表或 ATM 轉帳憑證並洽人事室 電話：(05)2776408 (05)2762804 轉 242 傳真：(05)2744131
5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公告初試試場及注意事項	本校網站公告 【 https://www.cysh.cy.edu.tw/ 】
6	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初試	1. 請參閱簡章各科應試相關規定及時間。 2. 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
7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 上午 10 時前	初試試題採測驗題型者，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本校網站公告 【 https://www.cysh.cy.edu.tw/ 】
8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 下午 3 時前	申請初試試題疑義	申請表傳真至教務處並來電確認 電話:05-2764974 傳真:05-2779293
9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起	初試成績查詢	請登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詢
10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受理初試成績複查	請依簡章拾、成績查詢與複查規定至本校教務處申請。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1	114年4月28日(星期一) 下午5時後	公告錄取參加複試名單	本校網站公告 【 https://www.cysh.cy.edu.tw/ 】
12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	複試報名(書面資格審查及繳交報名費)	請依簡章陸、報名方式：二、複試報名規定，備妥相關表件正本及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複試報名手續。
13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 下午4時後	公告遞補參加複試名單	本校網站公告 【 https://www.cysh.cy.edu.tw/ 】
14	114年5月1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遞補參加複試人員報名(書面資格審查及繳交報名費)	請依簡章陸、報名方式：二、複試報名規定，備妥相關表件正本及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複試報名手續。
15	114年5月2日(星期五) 下午6時前	公告參加複試注意事項	本校網站公告 【 https://www.cysh.cy.edu.tw/ 】
16	114年5月4日(星期日)	複試： 1. 複試報到：7:40-8:20，逾時未到報到地點以棄權論。 2. 複試：9:00起。	1. 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到校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 2. 應考人應自行備妥「複試人員-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附件4)、複試人員-資料調查表(附件5)」3份，於口試時提供。 3. 請參閱簡章各科應試相關規定。
17	114年5月5日(星期一) 下午2時起	複試成績查詢	請登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詢
18	114年5月5日(星期一) 下午3時起至5時止	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請依簡章拾、成績查詢與複查規定至本校教務處申請。
19	114年5月6日(星期二) 下午2時後	公告正、備取名單	本校網站公告 【 https://www.cysh.cy.edu.tw/ 】
20	公告錄取名單時起至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錄取人員報到	

說明：日程表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教師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附註
專任教師	英文科	2	12	1. 以上各甄選科須支援雙語課程。 2. 錄取之教師應恪遵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有接受學校安排兼任行政職務至少 3 年及擔任導師之義務。
專任教師	數學科	1	8	
專任教師	物理科	1	8	
專任教師	化學科	1	8	
專任教師	體育科	進修部：1	8	
專任教師	全民國防教育科	1	8	
參加複試名額說明	1. 錄取參加複試者報名時，如有書面資格審查不符或放棄報名等情形導致該科報名結果不足簡章所定參加複試名額時，公告遞補參加複試名單，並以遞補一次為限。 2.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遞補名單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個別通知。			
備取名額	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cysh.cy.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四)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signin.aspx?s=200303>】

三、服務專線：本校人事室(05)2776408 或(05)2762804 轉 242。

肆、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

簡章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校園訊息」或「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相關報名表件由系統產製。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如附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暫准報名：

1、113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應檢附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成績單)等文件，並切結於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參加實習之科別為限。

2、申請另一教育階段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並切結於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3、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並切結於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4、依上述暫准報名者如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所繳初、複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陸、報名方式：

一、初試報名：採網路報名(需上傳證件)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才算報名成功，於規定期間內列印准考證，參加初試。

(一)登錄報名系統：

1、報名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signin.aspx?s=200303>

2、註冊帳號：首次登錄系統者須先完成帳號註冊，請務必輸入**正確連絡電話**並**牢記註冊信箱及密碼**以利後續登錄報名系統。

(二)報名及繳費時間：114年3月26日(星期三)起至1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請把握報名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三)報名資料登錄並上傳以下證件(需**正本**掃描)：

1、相片(最近1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核對身分使用請務必清晰。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所列之證明文件，如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暫准報名相關證件，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自取

得教師證書時起至92年7月31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如持國外學歷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及第12條等相關規定，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4、國民身分證(正面)。

5、切結書(簡章附件2列印簽名後掃描)。

(四)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1、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2、完成報名資料登錄送出報名申請後，請至系統點選「查看虛擬帳戶繳款資訊」查詢個人繳費帳號，請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使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ATM)、網路ATM繳款(轉入銀行別：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手續費自理)，逾期不予受理，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勿至銀行臨櫃繳款**

3、查詢繳費狀況：繳費後可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並請妥善保存繳費證明。

(五)列印准考證：

完成繳費後，請於1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六)應考人如因身心障礙、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需申請特殊應試服務，請檢具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申請延長考試時間須附)及申請表(附件1)申請服務。提供服務事項僅在申請文件及程序合於規定，且應試考場有相關設備或有服務可能之情形，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申請期限至1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申請書傳真(05)2744131至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05)2776408。**【證明書須為考試報名截止日(4月11日)前3個月內開立】**

二、複試報名：錄取參加複試者，請於規定時間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辦理書面資格審查並繳交報名費，複試報名結果不足簡章所定參加複試名額時，公告遞補參加複試名單，並以遞補一次為限。

(一)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時間：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再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本校人事室，逾時未至報名地點不予受理。

※遞補參加複試名單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後公告，遞補人員請於114年5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名(辦理書面資格審查並繳交報名費)，逾時未至報名地點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800元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四)書面資格審查應備證件：下列證件請以A4規格紙張列(影)印，依序排列裝訂，**4~7項請攜帶正本審查**，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

1、報名表1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親自簽名)。

2、准考證1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3、切結書 1 份(需親自簽名，簡章附件 2)。
- 4、國民身分證(附正面影本)。
- 5、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者請附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所列之證明文件。(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 92 年 7 月 31 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如持國外學歷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5 條及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 7、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8、委託書(附件 6 委託報名者需檢附)。

柒、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

一、甄選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至簡章所定參加複試名額(同分增額錄取)錄取參加複試，複試報名須通過書面資格審查並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手續，複試報名結果不足簡章所定參加複試名額時，公告遞補並以遞補一次為限。

二、考試範圍、成績配分比例等相關規定：

(一)英文科、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全民國防教育科：

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考試版本、範圍 (試教版本皆為 113 學年度用書)	時間	說明
英文科	初試	筆試	30%	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及專業知能	1 小時 30 分鐘	一、試教說明： 試教單元於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所需課本、教具及其他設備，不得攜入試場，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二、口試說明： (一)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 (二)應考人應自行備妥「複試人員-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附件 4)、複試人員-資料調查表(附件 5)」3 份，於口試時提供。 三、試教或口試任一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複試	試教	50%	龍騰版第三冊、第四冊	17 分鐘試教 3 分鐘專業提問	
		口試	20%	如右說明	10 分鐘	
數學科	初試	筆試	30%	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及專業知能	1 小時 30 分鐘	
	複試	試教	50%	南一版第一冊、第二冊 龍騰版第三冊 A、第四冊 A	17 分鐘試教 3 分鐘專業提問	
		口試	20%	如右說明	10 分鐘	
物理科	初試	筆試	20%	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及專業知能	1 小時 30 分鐘	
	複試	試教	60%	龍騰版選修物理 I ~ V	17 分鐘試教 3 分鐘專業提問	
		口試	20%	如右說明	10 分鐘	
化學科	初試	筆試	20%	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及專業知能	1 小時 30 分鐘	
	複試	試教	60%	龍騰版選修化學 I ~ V	20 分鐘	
		口試	20%	如右說明	10 分鐘	

全國民 防教育 科	初試	筆試	40%	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及專業知能	1 小時 30 分鐘	四、如有另行規定則 依考前公告為準。
	複試	試教	40%	幼獅版 全國民防教育乙版(全一冊)	20 分鐘	
		口試	20%	如右說明	10 分鐘	

(二)體育科：

科別	甄選方式、 項目	配分 比例	考試內容	時間	
體育科	初試	體能 項目 (基本 門檻)	0% 男生 1500 公尺跑走 女生 1500 公尺跑走 1. 體能項目(為第一項施測項目，設定為基本門檻，不列入成績計算)，如未能於時間內完成或違規者即失格，其餘筆試、游泳、籃球、排球項目成績不予採計(以零分計算)且不得參加複試。 2. 請穿著運動鞋，不可穿著釘鞋。 3. 男生限時 6 分 30 秒內(含)完成。女生限時 7 分鐘內(含)完成。	依當日測驗 流程進行	
		筆試	10%	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及專業知能	1 小時
		術科 測驗	35%	1. 排球術科測驗：10% 2. 籃球術科測驗：10% 3. 游泳術科測驗：15%	依當日測驗 流程進行
		術科測驗說明： 1. 排球： (1)低手連續托球 30 秒。 (2)高手托球一次搭配低手托球一次，連續托球 40 秒。 依其動作技能內容之正確性、流暢度、熟練度及完整性給予評分。 2. 籃球： 三分線 3 定點，左、右手各 3 次(共 6 次)運球帶球上籃，球入框方可接續下一動作。 (1)男生限時 45 秒內(含)完成。 (2)女生限時 50 秒內(含)完成。 時間內完成者依其動作技能內容之正確性、流暢度、熟練度及完整性給予評分；逾時者以零分計。 3. 游泳： 100 公尺(自由式 50 公尺+蛙式 50 公尺)，統一由池中出發，不跳水。 (1)男生限時 2 分鐘內(含)完成。 (2)女生限時 2 分 10 秒內(含)完成。 時間內完成者依其動作技能內容之正確性、流暢度、熟練度及完整性給予評分；逾時者以零分計。 4. 如有另行規定則依考前公告為準。			

	複試	試教	25%	高中職課程	15 分鐘
		實作	20%	術科測驗： 1. 桌球項目：5% 3. 網球項目：5% 2. 羽球項目：5% 4. 重訓器械示範及講解：5% 【桌球、羽球、網球項目，球拍可自備】	20 分鐘
		口試	10%	1. 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 2. 應考人應自行備妥「複試人員-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附件4)、複試人員-資料調查表(附件5)」3份，於口試時提供。	10 分鐘
	複試說明：試教、實作或口試任一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各項成績以四捨五入法採計至小數點第三位。

四、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 (一)各科(除體育科外)：1. 試教。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3. 筆試。4. 口試。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 (二)體育科：1. 試教。2. 實作。3. 游泳。4. 籃球。5. 排球。6. 筆試。7. 口試。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科別	時程	項目	地點	說明
英文科 數學科 物理科 化學科 全民國防教育科	14:00-15:35	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 5 分鐘)	本校	1. 初試注意事項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2. 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如佩戴口罩須配合取下口罩，完成身分查核。
體育科	07:30-08:00	報到	本校中山體育館	3. 體育科：體能項目如因場地不適宜，由評審依實際情況得取消該項目，校方得調整各項初試測驗時間。 4. 參加甄試人員逾時未到甄試地點報到者以棄權論。
	08:00-08:20	初試相關說明		
	08:30-09:30	體能項目	本校操場	
	09:30-09:40	術科測驗說明	本校中山體育館	
	09:40-12:00	術科測驗 (排球、籃球)		
	14:00-15:05	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 5 分鐘)	本校	
	15:30 起	術科測驗 (游泳)	本校中山體育館	

二、複試：114年5月4日(星期日)

科別	時程	項目	地點	說明
英文科	07:40-08:20 (逾時以棄權論)	報到	旭陵樓 4樓會議室	1. 複試相關注意事項於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2. 請攜帶 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到校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
數學科	08:20-09:00	抽籤及 試務說明		
物理科	09:00 起	各類科(體育科除外)：試教、口試 體育科：試教、口試、實作	本校	3. 佩戴口罩者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應試需要時須依試場工作人員指示配合取下口罩。 4. 應考人應自行備妥「複試人員-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附件4)、複試人員-資料調查表(附件5)」3份，於口試時提供。 5. 應試時間是否進行至下午依當天實際狀況為準。
化學科				
全民國防教育科				
體育科				

三、冷氣試場注意事項：

本次考試全面使用冷氣試場，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且無論能否修復，應考人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玖、申請初試試題疑義釋復：

- 一、初試試題採測驗題型者，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應考人對試題及參考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3:00 前，填妥「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附件 3)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為佐證資料)，傳真至教務處【以電話確認傳真收到，電話:05-2764974，傳真：05-2779293】，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者，概不予受理。

拾、成績查詢與複查：

一、成績查詢時間：請登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詢。

- (一)初試：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 (二)複試：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二、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

(一)成績複查時間：

1、初試：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起至下午5時止。

2、複試：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3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成績複查方式：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7)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8)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各以一次為限，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壹、榜示：

一、甄選完成後，就全部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提請教師甄選委員會確認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資格後，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聘任正取人員，並視甄選成績，依序選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公告之名額為限；惟若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二、正、備取人員名單，俟甄選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後於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公告，正取者以書面通知。

拾貳、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報到期限內(公告錄取名單時起至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檢齊相關證件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檢查內容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一般體格檢查項目，且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情事之一者，不予聘任。

二、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2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三、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如係檢附同意書者，應於應聘日檢附離職證明書，未繳驗者視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獲錄取，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六、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七、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不予聘任情事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聘任，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八、參加本次甄選，在本學年度內如需聘任各科代理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複試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 九、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及以「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或不適任教師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與。
- 十一、錄取之教師應恪遵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有接受學校安排兼任行政職務至少3年及擔任導師之義務。

拾參、附則：

- 一、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 (一)人事室：(05)2762804 轉 242 或(05)2776408 (報名、受理成績複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 (二)教務處：(05)2762804 轉 204、205 (初試、複試疑義及成績複查)。
 - (三)總務處：(05)2762804 轉 234 或(05)2776407(繳費)。
- 二、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5) 2776408；申訴地址：國立嘉義高中人事室(嘉義市大雅路二段738號)
- 三、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真實姓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應試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甄選證號碼。
 - (二)申訴事實。
 -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年月日。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https://www.cysh.cy.edu.tw>】不另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本校所在地嘉義市政府宣布停班之訊息為準，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

附錄：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國立嘉義高中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101年8月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1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5月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7月2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4月1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3月1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 應考者應遵守本規則各條款之規定。
2. 應考者應準時到達試場，筆試測驗前不得入場。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後60分鐘內不得離場；術科測驗、口試（實作）、試教於該試場應試時間經正式唱名三次未到者，以遲到論。有排定時間測驗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報到，遲到入場者，扣該科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3. 應考者需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駕照、健保卡、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參加筆試，並對號入座；甄選證或身分證件缺一者，准予入場應考，並由試務人員拍照存證。甄選證及身分證件者兩者均未帶者，不得入場甄選；如入場應考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其作答部分均屬無效，並不得繼續應考。
4. 筆試之起迄，以鈴聲為號，聽到進場鈴聲，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將甄選證、身分證放置桌面右(左)上角備查。
5. 筆試時，應考者所帶物品，應於入場時，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放置於桌內或身旁，違者扣除筆試成績10分。
6.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不可攜帶入座且應關機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該科成績5分。
7. 應考者於作答前，應自行查對答案卡（卷）號碼、座號與甄選證號碼是否相同，經核對無誤後，再行作答。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8. 應考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其考試成績視為無效。
 - (1) 冒名頂替。
 - (2) 互換座位或試卷。
 - (3)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4) 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5) 攜帶試卷試題或答案卡（卷）出場者。
 - (6) 其他有違考場秩序之情事者。
9. 筆試各科答案均填在答案卡（卷）指定範圍內，填在試題紙上或非指定作答範圍外不予計分。

- 10.筆試答案卡或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或答案卷、損壞試題，或在答案卡、答案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11.筆試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12.筆試答案卷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用鉛筆書寫、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應考者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13.筆試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卡（卷）離場。交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20分。
- 14.筆試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和試題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答案卷或試題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15.初試含有術科測驗之科目，其測驗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於考前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考者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 16.術科測驗、試教（實作）、口試等項目，需遵守考前本校網站公告之注意事項，及測驗現場之規定，違者由現場評審委員依違規情節扣分。
- 17.複試試教單元，除黑板、板擦、粉筆外，其餘應考者所需之課本、教具及其他設備，依簡章及考前公告為準。。
- 18.違反本測驗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辦理。

附件 1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
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罹病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受傷				
身心障礙證明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一般試卷放大至 A3				
答案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 A3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有陪考人員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身心障礙應考人需申請特殊應試服務，請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證明須為有效期間)及本申請表，申請服務。
- ※一般應考人如遇特殊情況(如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需申請特殊應試服務，請檢具醫療證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須為考試報名截止日(4月11日)前3個月內開立】及本申請表，申請服務。
-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須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提供服務事項僅在申請文件及程序合於規定，且應試考場有相關設備或有服務可能時，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本表填妥後，務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傳真(05)2744131至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05)2776408，俾憑辦理。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無異議遵守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五、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並具備報考資格相關證件；於初試後，貴校辦理書面資格審查作業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未具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 七、本人錄取後同意配合學校課程規劃於日間或夜間授課，並恪遵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同意接受學校安排兼任行政職務至少 3 年及擔任導師之義務。
- 八、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3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申請。

申請時間：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3: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受理單位：國立嘉義高中教務處。

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5)2779293，電話：(05)2764974。

甄選科目：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有 無 （若無勾選視為無檢附佐證資料）

試題題號	試 題 內 容 疑 義

申請者簽名：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附件 4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
複試人員-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科 別	准考證號	姓 名

說明：請依下列子題簡述，本表請自行備妥 3 份，應於口試時提供(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最多 4 頁，請編列頁碼勿超過頁數，雙面列印)。

-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如具第二專長或具雙語教師資格請加註說明，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
- 二、您對 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與 AI 軟體在教學上及行政上之應用能力與期許：
- 三、請您在部定必修及多元選修課程中分別設計一份讓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的作業，並說明學生如何在作業中具體應用課程所學。
- 四、如果您擔任科展、小論文或自主學習的指導老師，您將如何發揮自己的專長來指導學生？
- 五、您報考本校的動機：

附件 5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
複試人員-資料調查表

為讓口試委員更快了解您，請您填寫以下資料，可自行增加撰寫空間，以電腦繕打，字體大小 12，請於複試時自行備妥 3 份，於口試時繳交，唯列印時，以 A4 雙面輸出，篇幅以 4 面為限。

一、請介紹您曾經參加過的教師社群(如數位、雙語、全英…)，您發展的課程內容以及您在社群中擔任的角色。若錄取本校，請問您會想參與哪個教師專業社群，以進行課程發展？

二、行政經驗及兼任行政意願

(一)請問您是否現任/曾經兼任處室行政經驗

是，現任/曾任：_____主任；_____組長；_____協行。

否，未曾兼任處室行政

(二)如果錄取本校，您是否願意兼任處室行政職務？(可複選 1-3 項並列出順序)

願意：教務處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實研組特教組

學務處訓育組生輔組衛生組體育組社團活動組

圖書館資訊媒體組讀者服務組

不願意，原因：_____

三、您曾開發過多元選修課程或微課程嗎？

是，請敘明課程名稱：_____

否，未來能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微課程為：_____

四、您認為好老師應具備的條件為何？請問您個人符合哪幾項？尚待加強的又有哪些？

五、請問您是否已經完成數位精進計畫之 A1、A2 數位研習？

是，已完成 A1 研習 是，已完成 A2 研習 具備講師資格

否，皆未完成 A1、A2 數位研習

六、請問您是否具有課程諮詢教師資格？ 是，民國_____年取得 否。

七、請問您是否具有本土語文任教資格？

是，具備本土語任教資格。 客語 手語 閩南語 閩東語

原住民語，語種：_____

否，未具備本土語任教資格。

八、面對2030年國家所制訂的雙語政策及國際教育2.0政策，如果您錄取本校：

(一)您能夠在這些面向提供學校什麼樣的資源與協助？

(二)您是否願意協助發展國際教育、進行國際交流活動、依學科專長投入雙語教學？您會怎麼做？原因為何？

願意，理由：_____

不願意，理由：_____

您曾實施之經驗分享：_____

(三)請問您是否具備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通過證明？

是，我具備_____英語能力通過證明

否，補充說明_____ (如正在修習雙語增能學分班)

九、請問您使用的 ICT 工具為何?使用的時機(如即時測驗、小組討論…)為何?

十、請問您使用過的生成式 AI 工具(如 Bing AI、ChatGpt…)有哪些?請問您在教學上使用的時機?(如生成圖片、批改作文、製作教材、整理架構…)

十一、請羅列學科以外的專長。_____

應考人簽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至貴校報名複試及辦理書面資格審查，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如有任何遲誤、資格審查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等致無法完成複試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委託人(考生):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受委託人請持身分證正本受檢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7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別	科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始成績：_____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 8)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各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別	科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_____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_，複查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始成績：_____，複查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複查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複查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原始成績：_____，複查結果：_____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貴校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特委託_____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委託人(考生):_____ (親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 (親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受委託人請持身分證正本受檢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國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德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法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日文)	
		第二外國語(日語)、第二外語(日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俄語專長	中等學校日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俄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韓語)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無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緬甸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柬埔寨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菲律賓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馬來西亞語專長	無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中等學校數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中等學校歷史科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地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物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化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科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綜合活動領域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生命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生涯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法學概論
法律與生活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無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體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健康與護理科	